#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,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,以市场价格为 定价标准,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,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,没有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  - ●本次调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  -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  - 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  -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》(具体详见2013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 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《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》);公司五届三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增加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》(具体详见 2013 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《关于增加2013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)。

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,及结合未来至年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 况,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现有7名董事,关联董事占2名,因此5 名董事参加表决(关联董事王永强先生、常俊刚先生回避表决),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:公司根据与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 运行,并结合未来至年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 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:公司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,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关联方遵循公正规范处理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,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# (二)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、执行和调整情况

单位: 万元

关联 交易 类别	按产品或劳 务等进一步 划分	关联人	原预计 交易额	2013年1— 11月发生额	调整后 2013 年预 计金额	调整变动金额	调整原因
向 联 购 商	电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一师电力公司	2, 163	2, 035	2, 300	137	实际用电量 超出预计量
	肥料、地膜、农药、种子、油料	新疆农一师供销(集团)有限公司	1, 500	1, 191	2, 100	600	实际采购量 超出预计量
	籽棉	阿拉尔塔河创丰农 业服务有限公司	14, 440	0	0	-14, 440	采购内容 发生变化
		合 计	18, 103	3, 226	4, 400	-13, 703	

本次预计调整超出量,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,本次调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# 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# 1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新民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91063 万元

公司类型:全民所有制

注册地:新疆阿拉尔市

经营范围: 电力供应; 火力、水力发电; 煤炭生产及销售; 物业管理; 热力生产及销售; 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; 内陆水域养殖; 线路安装; 电器件购销; 供热及其管道设计、维修、调试、安装; 房屋租赁; 蒸汽销售; 炉灰、炉渣销售。

与本企业关系: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

# 2、新疆农一师供销(集团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郑术建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3226.9 万元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注册地:新疆阿克苏市

经营范围:农药批发,汽车运输。农副产品、化肥、日用杂品、农用薄膜、废旧物资回收、金属材料、农用机械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、润滑油、建筑材料、吊车服务、摩托车、棉油加工机械、棉机产品、装饰装潢材料、皮棉、微滴灌项目、棉花功能促进剂、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、滴管带销售;仓储;合成复合肥料、混配复合肥料制造销售;边境小额贸易,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与本企业关系: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

#### 3、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军华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1000 万元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注册地:新疆阿拉尔市

经营范围:农作物种植:农业种植科学技术咨询服务。

与本企业关系: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

#### (二) 履约能力

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序, 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 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定价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,遵循公平合理原则,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,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。

#### 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(一)关联交易的必要性: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产业资源和集团化优势,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,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,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- (二)产品采购遵循市场化原则,定价客观公允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  - (三)该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

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;
- (二)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